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illegible]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创建 “骑手友好小区（社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全面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促进物业管理和网约配送服务的工作协同，着力解决外卖员、快递员进小区（社区）难等相关问题，满足业主物业服务 and 网约配送服务需求，提升物业管理区域内网约配送便利度，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决定开展“骑手友好小区（社区）”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标准

（一）服务设施友好

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用房、门卫传达室等

载体设置“骑手驿站”，免费为骑手提供饮水、充电充气、应急药品、休息、如厕等便利暖心服务。在小区（社区）内根据电动车停放规划，合理划设骑手专属停车区域，方便和引导进入小区（社区）的骑手规范停车，保持小区（社区）内秩序井然。

（二）出入对接友好

通过简化小区门岗身份登记程序、设置骑手专用通道、发放临时通行证、减少登记频次、联合外卖平台设置骑手专属通行二维码等方式，为骑手提供便捷出入的对接服务，方便骑手快速通行，提高通行效率。

（三）小区（社区）信息友好

在骑手经常进出的门口张贴“骑手友好地图”，标明出入口、楼栋、单元、卫生间、便利设施等信息，方便骑手规划配送路线。在小区内合理设置楼栋导视标牌，为骑手提供更加直观的导航服务，方便骑手快捷准确找到送餐地点。

（四）交通环境友好

对于允许骑手进入但车辆禁入的小区（社区），积极协调街道社区在小区（社区）外划定停车点，引导有序停放，尽可能为骑手提供小推车、自行车等便利设施，提高配送效率；对于禁止骑手及配送车辆进入的小区（社区），积极协调街道社区、快递企业、外卖平台企业统筹划定停车区域或者临时停驻点，设置快递柜、取餐柜、快递驿站等便利配送设施，互相配合完成末端配送。

（五）人际关系友好

通过发布倡议书、制作转发视频、签订友好公约等形式积极引导小区（社区）居民关心关爱骑手群体，对骑手多一份耐心、道一声“谢谢”，尽量做到不催单、不差评，推动小区（社区）居民与骑手友好互助。

（六）关爱活动友好

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积极联合社区、业主开展对进入小区（社区）骑手的节日问候，让他们体现到来自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社区）的关爱。共同营造“物业规范、骑手便捷、业主满意、互相尊重”的和谐友好氛围。

二、创建期限

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送方式

（一）已符合创建标准的小区（社区）可以即时报送；

（二）通过创建后符合的标准小区（社区）请于每月 20 日之前报送；

（三）请报送企业填写《“骑手友好小区（社区）”报送表》（附件）电子版扫描件发送到协会邮箱。

四、结果公布

协会将对报送的“骑手友好小区（社区）”定期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结果将同步向快递行业 and 外卖行业进行推送，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快递行业 and 外卖行业之间的工作联动和协同，加强对进行“骑手友好小区（社区）”名单企业的监督。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物业服务企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创建，提升服务，促进小区（社区）和谐，满足业主需求。

（二）建立“骑手友好小区（社区）”名单退出机制，对名单公布后因降低创建标准、投诉较多或不能妥善处理骑手进小区（社区）工作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约谈、整改、移出“骑手友好小区（社区）”名单、行业内通报等措施。

（三）2025年年底，将对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的会员单位进行统一表彰。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磊

联系电话：0471-4921722/4921723

协会邮箱：nmgwyglxh@126.com

附件：“骑手友好小区（社区）”报送表



“骑手友好小区（社区）”报送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小区（社区）名称	小区（社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报送的“骑手友好小区（社区）”符合创建标准，如因降低创建标准、投诉较多或不能妥善处理骑手进小区（社区）工作等造成不良影响愿承担相应后果。

